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成员推选赵垵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选举赵垵先生为监事长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为我司 201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